

口頭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如何加強打擊毒品電子煙？


日前，有市民在家吸食電子煙後感到不適，自行到醫求診，院方為他抽血檢查，結果顯示對大麻呈陽性反應，醫生懷疑該病人曾吸食大麻，於是報警處理。司警調查後以吸毒罪名將之拘控，移交檢察院偵辦。有人受查時供認事前確曾吸食大麻電子煙，稱有關大麻電子煙是於早前透過手機通訊軟件向一名男子購入，價值八百元，相約對方在氹仔舊城區交收。當日在家中吸食後，感到身體不適，到醫院求診。

事件顯示電子煙在澳門能輕易購買，雖然法律禁止在澳門銷售電子煙，亦禁止相關宣傳和廣告，但電子煙在本澳禁而不止，法律並沒有禁止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，網上銷售和推廣問題不斷，深入社區，對青少年影響更深。另一方面，不同類型的毒品透過電子煙彈或煙油的形式，通過電子煙作為媒介吸食的方法正在興起。電子煙彈或煙油經過提煉和加工後，可以消除傳統煙草製品的焦油臭味，更可以消除傳統吸食大麻的特殊味道，而現時本澳是可以合法吸食電子煙的，因此難以分辨是否透過電子煙吸食毒品。

澳門雖然已經對電子煙進行禁售，但卻容許入境。這種規定存在一定的政策矛盾，因為吸食者能從外地購買入境，在澳門亦有不同的隱蔽途徑取得，為電子煙流入澳門留了一扇活門。除此以外，走私電子煙的情況時有發生，揭發的只是冰山一角。而疫情下更多人透過郵包走私電子煙和毒品的情況增加，當局有必要加強執法，提升執法的方式和手段，減輕電子煙和新型毒品對澳門的禍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早前，衛生局發佈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18-2020，建議禁止電子煙的入口。請問治安部門如何配合有關工作，加強打擊不法販運煙草及電子煙活動？能否將電子煙的製成品列作違禁品，不能攜帶入境，從執行上杜絕電子煙？
- 二、針對電子煙彈或煙油中混入毒品，電子煙成為吸食毒品的工具，難以被發現偵查。當局會否作出針對性的措施，提升執法的能力？

 Lon Wai LAM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 11. 08
16:44:40 +0800